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 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衛生福利部
106.06.0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辦法簡介

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依據
- 架構
- 辦法內容
- 外界關注議題及說明

依據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長期照顧服務法

- 第3條第4款規範長照服務人員需經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 依據長照服務法**第18條第4項、第19條及第61條**訂定長照人力相關子法

(第18條)略以

-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9條)略以

-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61條)略以

-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
辦法

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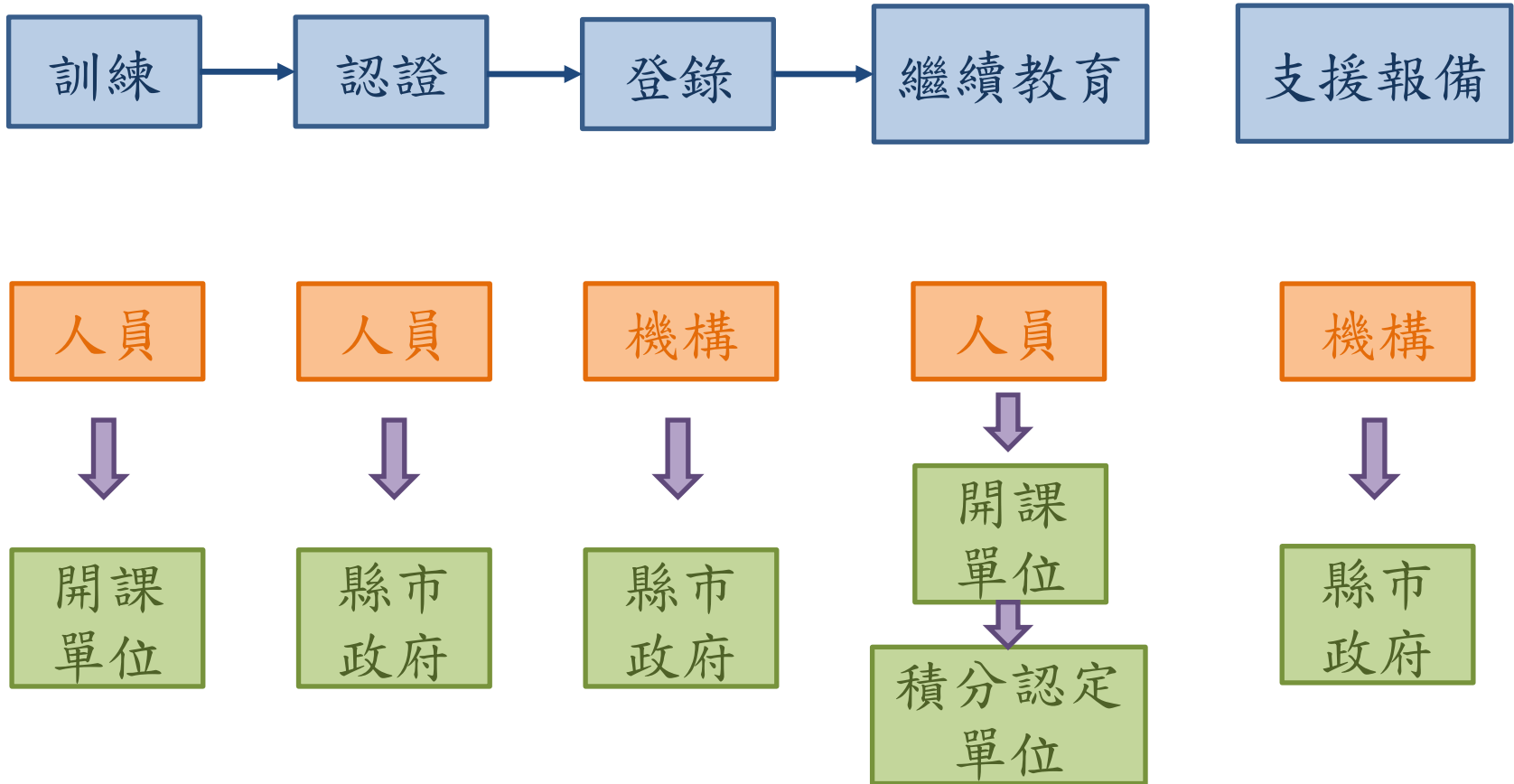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辦理事項

申請人

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辦法內容

辦法章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章節	內容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1~§2
第二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	§3~§8
第三章	繼續教育	§9~§16
第四章	登錄	§17~§19
第五章	附則	§20~§22

人員分類（第二條）



法規條文	說明
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	指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照顧服務員，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指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指下列三類人員：（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指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專業師資、指導員、協助員、失智照護之個案管理員、出院準備之評估人員、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其他計畫相關人員等

主要規範內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證明申請、換發：

- **申請**：長照人員依本法所定資格訓練規範，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第三條、第四條）
- **換發**：證明有效期限六年，於效期屆滿前6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六條、第七條）

■ 繼續教育：

- 規範長照人員每六年須接受120點積分，得以申請證明更新。（第九條）

■ 登錄及支援報備：

- 本法施行後，長照機構應將長照人員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登錄。（第十七條）
- 至其他長照機構支援，須報請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十八條）

附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原有資格人員之轉銜：（第二十條）

-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之人員，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及繳納費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證。

■ 外籍機構看護工之準用：（第二十一條）

-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七條規定引進長照機構內之外籍看護工，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前條規定。
- 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課程至少四小時，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至少二小時。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外界關注議題 及說明



議 題	說 明
一、如果之前已經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是否需要接受額外訓練才能提供服務？	因照顧服務員本應完成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訓練，或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養成教育，所以已依前述規定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可以不用再接受另外的訓練，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認證後，即可取得長照人員資格。
二、第9條第2項規定，同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是擇一就好嗎？	不是，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等5種類課程均應完成。
三、長照服務機構辦理的訓練課程是否可以列為繼續教育積分？	可以，長照服務機構辦理訓練課程，經本辦法第12條規定的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完成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後，相關訓練課程即可列為繼續教育積分。
四、辦理繼續教育訓練的單位條件為何？	依本辦法附件四第1點規定，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都可以辦理教育訓練，所以日後只需依經本部認可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所訂流程，即可辦理



議 題	說 明
五、本身團體之會員是團體會員，會員未達200人是否就不能申請為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	依本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會員人數包括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所以假設某團體有20個團體會員，每個團體會員各有10名會員，即符合本辦法第13條所定會員人數之規定。
六、長照人員的登錄及支援可否於事後補報？	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法及本辦法規定，長照人員的登錄及支援應在事前完成
七、會有相應的資訊系統供縣市主管機關管理長照人員嗎？	本部刻正辦理長照人員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事宜，於系統完成前，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106年6月2日前即從事長照服務者： 1. 登錄：請各長照機構先依本部所訂格式回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機構內長照人員登錄及異動情形，回報後視同完成登錄。 2. 認證：為避免因同時大量辦理長照人員認證造成業務排擠現象，請各縣市妥為規劃認證作業期程，依長服法第61條規定於108年6月2日前完成長照人員認證。現階段如需辦理認證，先依本部所訂格式填列完成訓練資料，本部將於系統完成後再行通知縣市主管機關後續作業程序及相關收費。 二、106年6月3日後始從事長照服務者： 1. 登錄：請各長照機構先依本部所訂格式回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機構內長照人員登錄及異動情形，回報後視同完成登錄。 2. 認證：於辦理登錄時，一併依本部所訂格式填列完成訓練資料，本部將於系統完成後，再行通知縣市主管機關後續作業程序及相關收費。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簡報結束
謝謝